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辦法

93/03/2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學務會議通過
94/10/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/12/29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通過
101/03/29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- 第一條 為使各社團辦理活動順利，活動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凡在本校登記合格之學生社團始可展開各項活動。
- 第三條 學生社團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，並於各社團設置輔導老師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負責與學生一同設計活動內容及輔導學生辦理活動。
- 第四條 社團於每學期開始後兩週內，應將該學期行事曆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- 第五條 各社團集會時如須邀請校外人士參加者，須事前呈報校長核准後始得邀請。
- 第六條 社團舉辦之活動，均應徵得社員同意並於一週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許可及登記，未經許可之社團，一律不得展開活動。
- 第七條 社團活動除教育部或有關之機關、團體別有規定或性質特殊並經學務處同意於特定場所舉行外，限在校內舉行，集會演講，座談等活動，以在本校室內場所舉行為原則，社團活動非經學務處同意，不得有校外人士參與策畫、支配或影響等情事。
- 第八條 社團活動既經許可，而其活動期間或地點有變更時，應即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。其活動內容有變更時，亦應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後始得舉辦。
- 第九條 社團活動前應先徵得指導老師同意填具活動申請表，經批示後方可進行活動。
- 第十條 社團活動結束後，社團社長應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活動成果報告。
- 第十一條 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，委辦事項之經費由學校負擔之。
- 第十二條 社團因活動需要，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借用相關器材，社團辦公室為社團活動之聯繫場所，不得作其他使用，並應愛惜公物，保持整潔。
- 第十三條 社團活動前之宣傳海報應經課外活動指導組蓋准予張貼專用章，並張貼於指定之處，活動結束三日內自行將海報拆除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對校外活動或行文，應經學務處核准，由學校具函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社團邀請校外學者演講，要事先填寫活動申請表，並附演講者資料，俟同意後才得展開活動。

-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，除社員自行負擔及學校補助外，非經學務處核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校外補助。
- 第十七條 各社團辦理活動如需請求校外有關單位支援或協助，應在課外活動申請表內註明
- 第十八條 如需在校外活動，俟活動申請批准後，再送請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擬稿，呈轉校長核准後，以本校名義正式具函，向校外有關單位洽商。
-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、校規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或其活動與宗旨不合者，學校可解散其社團，社團社長並接受校規處置。
-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